**SMC-晨星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申请条件**

 （一）SMC-晨星优秀青年教师（A类计划）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开阔的学术视野、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团队精神，具备带领团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对关键领域进行攻关的实力。具体条件如下：

(1)自然科学领域

 ①197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973计划课题、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共计3项;

 B．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973计划课题、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大产学研项目或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共计2项，且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

 ③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所在学科领域重要期刊（A、B档）上发表至少5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3篇（含）；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影响力者(担任国际学术刊物编委，或担任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主席职务)优先;

④优先考虑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成员；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者；

⑤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⑥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2)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①1970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科研项目至少1项（含）；

 ③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SCI、A&HCI、CSSCI期刊（A、B类）上发表论文至少5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3篇（含）；或在C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0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至少6篇（含）；

 ④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1部（含）及以上学术著作,得到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版资助者(第一作者)优先；

 ⑤此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其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B. 负责过国家或上海市精品课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C. 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担任过国内一级学会理事等重要职务；

 ⑥优先考虑学术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者或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者；

⑦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⑧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二）SMC-晨星优秀青年教师（B类计划）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团队精神、较强的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

 1．教师系列

 (1)自然科学领域

 ①1980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除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重要产学研项目2项;

 B. 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③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至少5篇（含），其中至少3篇（含）发表在所在学科领域重要期刊（A、B档）上，且至少3篇（含）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④优先考虑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成员;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者；

⑤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⑥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2)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①197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主持过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2项（含）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③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SCI、A&HCI或CSSCI期刊（A、B类）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2篇（含）；或在CS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5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至少9篇（含）；或在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至少3篇（含）；

 ④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1部（含）及以上学术著作，得到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版资助者(第一作者)优先;

 ⑤此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其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B.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精品课程，或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C.具有一定的国内外影响力，担任过国内二级学会理事等重要职务；

 ⑥优先考虑学术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者或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者；

⑦由于学科差异，允许由各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专门委员会提出与以上条件对等的条件，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⑧同等条件下，教学工作突出者优先考虑。

 2. 教辅、管理（职员）及思政系列

 （1）教辅系列

 ①197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在工程、实验、图书、档案等教辅岗位上工作不少于三年；

 ③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每学年具体指导学生实验技术课程；主持过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二项，产生显著的教学效果，得到学生的认可；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一项（排名前五）；

 B．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仪器设备使用率高，服务水平优良；主持或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方法研究相关课题，解决测试化验加工中的关键问题或实现实验仪器设备重要创新，且得到测试服务委托对象的认可；

 C．作为科研团队主要技术骨干，为重要科研课题的完成提供工程支撑，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并得到同行认可；

 D．在图书、档案等岗位，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主持或参与过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为学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与支撑；

④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在工程、实验等岗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实验室管理与研究、实验技术、实验教学研究及其他与教辅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3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1篇，且需说明在每篇论文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

B．在图书、档案等岗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与教辅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3篇（含）；

 ⑤获年度考核优秀、实验室先进个人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励至少2次（不计集体奖励），且至少一次奖励在近5年内获得；

 ⑥对于工程、实验系列，优先考虑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公共测试服务加工平台、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实验支撑工作的青年教职工。

 （2）管理（职员）和思政系列

 ①197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在高教管理或思政岗位上工作不少于三年；

 ③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工作态度积极，所开展的工作得到本部门、相关部门和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近三年来未发生责任事故；

 ④近五年内，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开展管理科学或思政研究，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类或思政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或思政研究项目2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4项，研究成果被学校或相关部门采纳或得到应用；

⑤近五年内，发表高教管理或思政研究论文且按以下方式计分，总分超过1.0分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期刊上发表一篇记为0.5，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一篇记为0.2；

⑥近五年内，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校级荣誉称号奖励至少2次（不计集体奖励）者优先考虑。

 3．SMC-晨星优秀青年教师（C类计划）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敬业奉献，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并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1）教师、专职科研、思政、管理（职员）及教辅岗位

 ①1980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工作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至少发表与所在岗位密切相关的论文一篇；

 ③近三年内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年度考核优秀；

 ④在岗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公认的业绩。

 （2）管理（文员）岗位

 ①1980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在文员岗位工作满1年；

 ③在岗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公认的业绩，工作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与所在岗位密切相关的论文，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课题，或年度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